

阜新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阜高专校字[2024]30号

关于印发《阜新高等专科学校年度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各系部：

现将《阜新高等专科学校年度考核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阜新高等专科学校

2024年6月11日



阜新高等专科学校年度考核工作方案

为正确评价工作人员的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提高工作人员政治业务素质，认真履行职责，激励工作人员敢于担当、勇于作为，在正确考核和评价工作人员的德才表现和工作业绩的同时，为其晋升、聘任、奖惩、培训、辞退以及调整工资待遇等提供依据。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规定》（人社部发〔2023〕6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此工作方案。

一、考核对象及原则

- （一）阜新高等专科学校在编在册的工作人员。
- （二）考核必须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绩的原则。

二、考核内容及档次标准

（一）考核内容

考核的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重点考核工作实绩。此外，按照《中共阜新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阜新市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实施意见〉等系列文件的通知》（阜委办发〔2019〕81号）中《关于激励市属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措施》要求，今年起，将干部职工担当作为表现作为年度考核重点内容。担任党内职务的，还应注重考核履行党建责任情况。

德，是指遵纪守法情况以及在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

社会公德、个人品德等方面的表现。

能，是指履行岗位职责能力、专业技术技能以及管理水平、继续教育等情况。

勤，是指公益服务意识、工作责任心、勤奋敬业精神和工作态度等方面的情况。

绩，是指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质量、效率，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廉，是指廉洁从业方面的表现。

担当作为，是指在工作中担当、作为、承担责任情况。

教师的考核中把思想政治表现和课堂教学质量作为首要条件，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二）考核档次标准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

年度考核确定为优秀档次的人数，一般不超过本单位参加年度考核的工作人员人数的20%。

1、确定为优秀档次须具备下列条件：遵纪守法，思想政治素质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履行岗位职责能力强，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技术技能或者管理水平高；公共服务意识和工作责任心强，勤奋敬业，改革创新意识强；全面履行岗位职责，高质量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业绩显著、贡献突出或者服务对象满意度高；在廉洁从业方面具有示范带头作用；在担当作为方面表现突出。

- (1) 全年工作量饱满;
- (2) 教师无事故课出现;
- (3) 病假累计不超过半个月, 事假累计不超过5天;
- (4) 无违反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行为或无责任事故发生等。

2、确定为合格档次须具备下列条件:遵纪守法, 思想政治素质较高, 具有较好的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履行岗位职责能力较强, 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技术技能或者管理水平较高, 积极参加业务培训;公共服务意识和工作责任心较强, 工作比较认真负责;能够履行岗位职责, 较好地完成任务, 富有成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廉洁从业;在担当作为方面表现较好。

3、工作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确定为基本合格档次:在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方面存在一般性问题, 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履行岗位职责能力不强, 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技术技能或者管理水平较低;公共服务意识和工作责任心一般, 工作纪律、工作态度、工作作风等方面存在一定程度不足;基本能够履行岗位职责, 但完成工作质量和效率不高, 或者在工作中有较大失误, 或者服务对象满意度不高;廉洁从业方面存在不足;在担当作为方面表现较差;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单位管理制度的情形。

4、工作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确定为不合格档次:在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

个人品德方面存在较为严重问题，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后果；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不能适应岗位要求；公共服务意识和工作责任心薄弱，组织纪律性差，或者工作态度、工作作风差；未能履行岗位职责，未能完成工作任务，或者在工作中因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存在不廉洁问题，且情形较为严重；存在不担当不作为现象；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单位管理制度，并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后果的情形。

(1) 政治、业务素质较低，组织纪律性差，未完成工作任务，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

(2) 不履行岗位职责，经教育帮助无明显改进；

(3) 利用学校有形或无形资产，损害学校利益，为个人或小组谋取私利；

(4) 弄虚作假，谎报成果或剽窃他人成果；

(5) 工作责任心不强、忽视劳动安全、违反工作和操作规程，发生教学事故或责任事故；

(6) 受行政处分或党内警告以上党纪处分；

(7) 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考核；

(8) 未经所在部门同意、学校批准，擅自离岗造成严重后果；

(9) 全年工作量不到满工作量的80%；

(10) 其他严重违法、违纪的行为。

三、考核方法和程序

(一) 考核方法

各部门、系部应按照本通知的考核内容及考核档次标准进行考核。以岗位职责及年度工作任务为基本依据，考核标准应明确具体，不同身份、不同专业、不同职务、不同技术层次的人员在业务水平和业绩方面应有不同的要求，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本部门人员进行考核。

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在考核工作中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回避制度。

（二）考核程序

1、被考核人员进行个人总结或述职，填写《阜新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表》（附表1）；

2、各部门、系部负责人根据被考核人员平时考核情况和个人总结等写出评语，提出考核档次建议，填写《年度考核名单汇总表》（附表2）；

3、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年度考核工作方案组织实施考核，审议考核档次建议；

4、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考核档次；

5、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对拟确定的考核结果在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6、将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被考核人员。

四、考核结果的使用

工作人员的考核结果作为其续聘、奖惩、晋升、培训、解聘、调整岗位以及调整工资待遇、续订聘用合同的依据。

五、相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一）对正在见习期或试用期未滿人员，应进行考核并写

出评语，不确定档次。其考核结果作为转正定级、认定和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分配工作的依据。

(二)对军队转业干部和退伍军人，由退役后所在单位考核，其退役前的情况，可参阅退役时的鉴定确定档次，一般当年应定为合格档次。

(三)受政纪处分人员确定考核档次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七条执行。

工作人员受到警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档次。

工作人员受到记过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档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档次。

(四)正在接受组织立案审查未结案人员，只进行年度考核，暂不定档次，待问题查清后，再行确定。

(五)调入单位工作不满半年，由单位征求原工作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写出评语，确定档次。

(六)因病、事假或出国探亲超过全年一半工作日的人员，不定档次。

(七)学校派出学习、培训的工作人员，由学习和培训单位提供学习、培训情况，由原单位进行考核，并确定档次，非单位派出，但经单位同意外出学习的工作人员，超过考核年度半年的，不进行考核。

(八)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期间继续参加原工作单位

年度考核，依据其在创新创业单位取得的业绩和成果确定其考核档次。

(九)未参加或未完成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公需科目培训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档次不能确定为优秀。

(十)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考核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经教育后仍拒绝参加的，其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不合格档次。

(十一)对德、能、勤、绩、廉表现较差，工作中不担当不作为，在年度考核中难以确定档次的人员，暂缓确定档次，予以告诫，期限为三至六个月。告诫期满有明显改进的，可定为合格档次；仍表现不好的，定为不合格档次。

(十二)对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档次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降低至少一个岗位等级。

本方案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阜新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表

附件2：2023-2024学年度考核名单汇总表



阜新高等专科学校人事处拟文

2024年6月11日印发

附表 1

阜新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表

(2023-2024) 年度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现聘岗位 及聘用时间	
分管工作					
个人 总 结					

主管 领导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考核 工作 领导 小组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单位 负责人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主管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被考核人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政府人社部门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此表须正反面打印，由主管部门（举办单位）或单位负责存入本人档案。

附表 2

2023-2024 学年度考核名单汇总表

填报部门（盖章）：

姓 名	考核结果	姓 名	考核结果	姓 名	考核结果

部门负责人签字：

审核领导签字：

年 月 日